

绍兴市上虞区监管中心工程

施工图审查项目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

一、根据投标人提问，答疑纪要如下：

问1：特殊约定中，第二条除因规划方案调整造成单体建筑重新设计或单项变更工程量200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另行收费外，其他设计变更不再收费。请问单项变更工程量是否偏高，变更工程量如何计算？收费依据是否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？

答：单项工程量变更金额调整为100万元以上，具体按审计分局审核金额为准，收费依据按浙建[2017]6号标准执行。

问2：付款方式中，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80%，并退还履约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余款在扣除各项违约金后，在竣工验收完成15天内支付。图审机构为中介服务机构，在出具图审合格意见后，图审服务工作基本完成，望在出具图审合格意见后付清图审费！

答：付款方式调整为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90%，并退还履约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余款在扣除各项违约金后，在竣工验收完成15天内支付。

问3：若因外部原因，规划方案需调整，乙方负责调整方案的再次审查，并出具最终报告。再次审查费用如何确定，收费依据是否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？

答：再次审查费用按浙建[2017]6号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收费。

二、招标文件补充说明：

1、本项目施工图审费用按《关于贯彻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决策部署 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建[2017]6号）文件标准执行，投标上限价调整为19万元（不含消防图审，如需中介单位进行消防审查，则按浙建[2017]6号文件收费标准另行收费）。

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

2017年7月25日